



「樂住·FUN 享」過渡性房屋項目 面試文件清單 (何文田)

以下所有文件須在面試時提交副本一份，並提供正本供審核。(如需由本服務處代為影印，須按數量收取相關費用。)

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申請同住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* | 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表所填寫的文件類別一致 (出席面試的申請人必須提供正本供審核，未有出席面試的同住成員則只須提供副本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證明 (如有) | 改名契、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同住成員與申請人關係證明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結婚證■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■ 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 / 委任文件 備註： 1. 申請同住成員與已有公屋申請成員名單一致者不須提供； 2. 申請同住成員與已有綜合社會保障批核名單一致者不須提供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(如有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。 備註：僅適用於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屋申請證明 (如有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、申請人姓名和申請時間的書面通知 (藍卡)；■ 其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涉及到申請信息變更的書面通知 (如有)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證明文件*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申請當日有效的租約，或■ 其它居住證明文件，或■ 2022 年 4 月、5 月和 6 月共 3 個月的租單。 備註： 1. 以上三項中提供一項即可； 2. 所提供文件須列明 <u>居住期限、地址和租金</u> ； 3. 居住期限須包含申請當日； 4. 簽訂租約者或文件持有人須為申請人或其他申請同住成員； 5. 如申請同住成員分開居於不同住址，則須提供所有住址的證明文件。 |

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申請同住成員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收入證明文件*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薪金收入：需提供稅單、糧單或僱主發出的收入證明（須包含公司名、公司印章和受僱期）； ■ 非固定僱主發放的薪金或其它收入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宣誓聲明書； ■ 無收入人士：須提供關於經濟來源的證明文件或宣誓聲明書；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5 歲以下未有收入者不須提供； 2. 現正領取綜援者不須提供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經濟援助證明（如有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 / 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，日期須涵蓋申請表簽署/遞交當日） ■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（由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發出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領結果通知書） ■ 長者生活津貼（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 / 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） ■ 傷殘津貼（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，日期須涵蓋申請表簽署/遞交當日） ■ 高齡津貼（生果金）（由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 / 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） ■ 在職家庭津貼（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發出之信件，顯示在最近 6 個月，家庭曾經獲批津貼） ■ 書簿津貼（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有關 21/22 學年的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信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資產聲明*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資產聲明書 <p>備註：如所有申請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則不須提供。</p>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需要證明（如有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（確診）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發出的診斷書 ■ （疑似）社工、治療師發出的建議進行診斷評估或診斷的轉介信或證明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迫切需要遷出證明（如有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部門因執法行動而發出的命令，包括着令終止將大廈 / 單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，或着令拆除相關違例構築物等 ■ 其它急須遷出證明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群社會服務處「樂群之友」（如有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「樂群之友」咭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員證明（如有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會員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經驗證明（如有）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相關服務機構發出的證明或服務記錄 |

*必須提供